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更新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海峰、高国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于2023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审核机构的进一步沟通,并结合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形成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海峰、高国勤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3月31日,且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编制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海峰、高国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更新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关联监事李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于2023年6月9日进行了公告,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审核机构的进一步沟通,并结合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形成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郭洪波、李海峰、高国勤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3年3月31日,且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均已更新,为使相关文件能够反映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最新事项,公司编制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辽宁能源”)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郭洪波董事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时止。

二、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一)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郭洪波先生

成员:朱震宇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曹锦秋女士(独立董事)、李海峰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朱震宇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成员: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曹锦秋女士(独立董事)、周明弘先生、王策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曹锦秋女士(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独立董事)、周明弘先生、张碧丹女士。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曹锦秋女士(独立董事)

成员:朱震宇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周明弘先生、高国勤先生。

三、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选举李飚监事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时止。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周明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碧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玉龙先生、任长宏先生、李秀峰先生、王振涛先生、艾俊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时止。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明弘,男,1968年12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辽宁省铁煤集团晓南矿矿长;2016年10月2019年1月,任辽宁省铁煤集团晓南矿党委委员、矿长;2019年1月2019年1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煤集团大隆矿党委委员、矿长;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正处级);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铁法能源公司金碳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阜新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常委、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辽宁省能源集团阜新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辽宁能源总经理、董事。

张碧丹:女,1973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沈煤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沈煤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沈煤股份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沈煤集团副总会计师;2020年7月至今,任辽宁能源财务总监。

李玉龙,男,1974年4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经济师,2014.03--2020.09,任抚顺矿业集团林业处处长;2020.09--2022.04,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纪委书记;2022.04至今,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2022年月至今,任辽宁能源副总经理。

任长宏,男,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11--2016.07任铁煤集团东义公司副总经理;2016.07--2016.09任铁煤集团安监局安全监察处副处长;2016.09--2018.01任铁煤集团大兴矿安监处长;2018.01--2018.06任阜矿集团内蒙古白音华公司井工矿矿长;2018.06--2020.09任阜矿集团内蒙古白音华公司井工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09至今任阜矿集团内蒙古白音华公司副总经理,井工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年11月至今,任辽宁能源副总经理。

李秀峰,男,1969年10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08--2013.03,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运输部副主任2013.03--2021.07,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运输部主任(期间:2017.05至今,任中国煤炭学会第六届煤矿运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8月至今,任辽宁能源副总经理。

王振涛,男,1974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15.06–2017.12,沈阳煤业集团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集团报社总编、新闻中心主任;2017.12–2018.06,沈阳煤业集团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集团报社总编、新闻中心主任,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8.06–2018.12,沈阳煤业集团沈阳焦煤公司红阳三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18.12–2020.07,沈阳煤业集团党建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部长;2020.07–2020.09,辽能股份党建工作部部长;2020.09–2020.11,辽能股份党建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2020.11–2021.03,辽能股份党建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兼);2021.03–2021.04,辽能股份党建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兼)、沈焦公司党建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部长;2021.04–2021.08,辽能股份党建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机关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沈焦公司党建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08至今,辽能股份工会主席、党建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机关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沈焦公司党建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辽宁能源副总经理。

艾俊友,男,1970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10--2012.08,铁法能源公司大强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08--2016.02,铁法能源公司大强公司副总经理;2016.02--2016.07,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副矿长;2016.07--2016.10,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矿长;2016.10--2022.08,铁法能源公司小康矿党委委员、矿长;2022.08--2023.02,铁法能源公司大平矿矿长;2023年3月至今,任辽宁能源副总经理。

韩健,男,1982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开发事业部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开发事业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20年3月,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辽宁能源董事会秘书。

王莉,女,1975年3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科长;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至今,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能投资”)、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新能源”)、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盛”)、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建胜者”)、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翰持”)、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塬”)、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燃”)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100%股份;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3年6月30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3年3月31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3200002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能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21-00012号)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根据修订情况修订用语释义;更新了报告期时间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信息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更新了标的资产业务数据情况 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了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标的公司土地存在合规性瑕疵风险”更新了标的公司土地合规性瑕疵风险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电价补贴收款滞后风险”更新了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更新了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新备考财务数据 在“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更新承诺内容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更新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在“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手方下属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在“二、历史沿革”增加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方式 在“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二)需要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需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在“四、下属企业情况”之“(三)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注册资本的认缴及实缴情况;若存在未实缴的,未实缴出资的原因,相关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更新子公司注册资本 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办理情况 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业务模式”更新标的公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各阶段涉及的审批环节 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在“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更新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在“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更新财务数据情况 在“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补充代理收入情况 在“八、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更新2023年1-3月情况
第五节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2、辽能南票200MW风电项目”之“(5)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更新了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的手续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4、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负债结构”更新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情况 在“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5、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更新了上市公司的审阅数据
第六节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在“二、清能集团的评估情况”之“(六)辽能风力、天力风电、阳光电力下属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评估情况”更新2023年1-3月情况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在“九、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更新中介机构意见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新上市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 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更新标的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 在“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更新标的资产业务数据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在“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2023年1-3月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一、同业竞争”增加回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在“二、关联交易”更新了2023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标的公司土地存在合规性瑕疵风险”更新了标的公司土地合规性瑕疵风险 在“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电价补贴收款滞后风险”更新了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在“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更新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情况
附件三房屋承租	更新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最新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已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能集团”)100%股份;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文化金融创新产业园18幢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柳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柳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文化金融创新产业园18幢西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47,900	99.7529%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23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18%
合计	850,0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育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柳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钢洛耐	688119.SH	11.78%	高端耐火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99,845,895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1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97,560,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7日	7.45-7.84	2,000,000	0.1025%
		2023年7月19日	8.09-8.15	280,000	0.0143%
		2023年7月28日	8.00-8.02	5,700	0.0003%
	被动增加	2023年7月28日	--	--	0.0001%
	合计	-	-	2,285,700	0.1171%

注: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51,261,261股变更为1,951,205,7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9,845,895	5.1170%	97,560,195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45,895	5.1170%	97,560,195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戴育四
2023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柳州市
股票简称	柳工	股票代码	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